

#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1)粤1781破1、2、5、6、7、  
9、10、17、18、19、21、25、26号

2020年12月，本院根据申请人阳春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、阳春市燃料公司、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、阳春市春城糖厂、阳春市铁矿公司、阳春市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、阳春市建材非金属矿公司、阳春市酒精厂、阳春市水泥厂、阳春市磷肥厂、广东省阳春市农机二厂、阳春市糖烟酒公司、广东省阳春市钢铁集团春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述十三个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过本院公开随机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十三个申请人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